

4.25
拟同意，请有~~明~~鹏之北府示。王新 25/4

白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白山发改能源〔2025〕87号

签发人：娄善伟

关于白山市鑫达煤矿（45万吨）改扩建项目 申请撤出吉林省在线审批平台的请示

省发改委：

白山市鑫达煤矿（45万吨）改扩建项目，于2021年11月30日取得《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白山市鑫达煤矿（45万吨）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21〕263号），于2023年11月1日取得吉林省发改委《关于白山市鑫达煤矿（45万吨）改扩建项目核准内容变更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23〕248号），核准文件有效期延期至2024年11月29日。

由于受外围增扩区域矿业权出让及相关政策性因素影响，导致该项目未在项目核准有效期内全部办理完项目开工建设审批手续，项目核准文件自动失效。白山市鑫达煤矿自愿申请将白山市鑫达煤矿（45万吨）改扩建项目撤出吉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经我委核实，该项目核准后，未取得开工手续，项目核准文件已于2024年11月29日自动失效，现申请将白山市鑫达煤矿（45万吨）改扩建项目撤出吉林省在线审批平台。

- 附件：1.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白山市鑫达煤矿（45万吨）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
2. 关于白山市鑫达煤矿（45万吨）改扩建项目核准内容变更的批复
3. 关于白山市鑫达煤矿（45万吨）改扩建项目未开工建设的核查意见



（此件依申请公开）

白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4月17日印发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吉发改审批〔2021〕263号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白山市鑫达煤矿（45万吨）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

白山市发展改革委：

你单位报来《关于白山市鑫达煤矿（45万吨）改扩建项目核准的请示》（白山发改能源字〔2021〕337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白山市白山市鑫达煤矿（45万吨）改扩建项目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代码

白山市鑫达煤矿（45万吨）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020-220605-06-02-009109）。

二、项目法人单位

白山市鑫达煤矿。

三、建设地点